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

资格承诺函

致：腾冲市人民医院

我单位参与（项目名称）的政府采购活动，现承诺如下：

我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，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：_____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签章)：_____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说明：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，若不提供本承诺函，应按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。